

【历史尘烟】

□薛君

1950年11月29日清晨,朝鲜长津湖下碣隅里东南面的小高岭,在美军陆战第一师连续8次狂轰滥炸之后,奉命坚守在这里的志愿军第九兵团20军58师172团3连,只剩下已经负伤的连长杨根思一个人,他在渐渐散去的硝烟中清点着剩下的武器弹药。美陆战第一师号称“王牌中的王牌”,成立以来从未打过败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对日军的太平洋夺岛战斗中表现突出,然而如果他们现在不能攻下小高岭,就将陷入志愿军重围。中将师长史密斯发疯般地命令他有着强大飞机、大炮、坦克支援的部队拿下小高岭。

只有28岁的连长杨根思,童年在家乡给地主放过牛,在上海给资本家当过童工,22岁逃离上海到苏北参加了新四军,在战火中成长入党,先后多次立功受奖。就在两个月前的1950年9月,他还光荣地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战斗英雄代表大会,受到毛主席亲切接见。毛主席在代表党中央的致词中希望英雄模范们“绝不骄傲自满”,“继续在战斗中保持你们的光荣称号!”九兵团从气温32℃的华东地区突然来到朝鲜北部零下35℃的严寒中,由于没能及时换上冬装,冻伤减员严重。杨根思带领战士用棉裤腰中的棉花做护耳,用烧过的玉米壳垫鞋包脚等方法,创造了全连169人无一非战斗减员的奇迹。在小高岭战斗的最后时刻,他命令重机枪排长撤退,不把武器留给敌人。然后,自己却平静地抱起10公斤重的炸药包,拉响导

【学界往事】

□林建刚

20世纪的一百年中,我们山东出现了难以计数的优秀学者。这其中,前五十年杰出代表是傅斯年,后五十年的杰出代表则是季羨林。巧合的是,两人都跟胡适有过密切交往。而且,两人都是胡适的学生,都受到胡适的提携。傅斯年与胡适的交往,很多学者早就说过,倒是季羨林与胡适的交往,一来人们说得相对较少,二来笔者看到了一些新材料,这些材料可以让我们看出两人在时代变迁中的个性特征。

民国时期,作为学生的季羨林,同大多数青年学生一样,非常崇拜胡适。季羨林第一次见到胡适,是1932年10月13日。那是听胡适关于“文化冲突”的演讲。这一天的日记里,季羨林这样评价胡适:

说话态度声音都好。不过,也许为时间所限,帽子太大,匆匆收束,反不成东西,而无系统。我总觉得胡先生(大不敬!)浅薄,无论读他的文字,听他的说话。但是,他的眼光远大,常站在时代前面我是承认的。我们看西洋,领导一派新思潮的人,自己的思想常常不深刻,胡先生或者也是这样罢。(季羨林《清华园日记》,江苏文艺出版社2013年6月,第50页)

此时的胡适,在季羨林心目中,虽思想略显浅薄,但依然是新思想的领袖。这一时期的季羨林,正在清华园中读书。他经常看胡适主编的《新月》,对胡适推崇有加。1933年,季羨林回到济南参观大明湖,还想起了胡适对大明湖的评价,日记中季羨林写道:

在白天里,看大明湖的河道实在太小了,胡适之说她是一湾臭水,实在并非过苛。但是晚上在朦朦胧胧的暮霭里,看来却不甚小呢。

由此可以看出,季羨林对胡适的诗歌也是非常熟悉的。1922年,胡适去济南参加全国教育会议,闲暇之余,胡适在朋友的引导下参观了大明湖,并写了一首关于大明湖的新诗,诗中写道:

哪里有大明湖!
只看见无数小湖田,
无数芦堤,
把一片好湖光,
划分得七零八落!
这里缺少一座百丈的高楼,
让游人把眼界放宽,
超过这许多芦堤柳岸,
超过这种种此疆彼界,
依然还我一个大明湖。
上世纪30年代,季羨林虽然识得胡

驰骋纵横英雄气 (上)

——追忆杨根思

火索,毅然决然地冲向敌群,与40多个美国鬼子同归于尽。一声巨响,敌人腐烂变泥土,勇士辉煌化金星!杨根思用生命信守了自己“人在阵地在”的誓言,志愿军也由此诞生了第一位特级战斗英雄。

临难不顾生,身死魂飞扬。著名作家巴金随祖国慰问团前往来自华东地区的九兵团部队采访,正是汲取了杨根思的生平和战斗事迹,创作了小说《团圆》,后又改编为电影《英雄儿女》。以杨根思为原型的英雄王成的形象撼人心魄,成为时代经典,激动着一代代人的情怀。这部无数中国人百看不厌、常看常新的电影,其中的人物、故事、歌曲已深深镌刻在每个人的脑海里。

我的父亲是一名语文老师,因而,即便在“文革”的晦暗岁月里,我家的孩子也能享受到一些“精神上的富足”。在我的书柜里,至今摆放着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出版的《烈火金刚》、《平原枪声》、《铁道游击队》等红色经典。书籍是我生活中的至爱,这些红色经典即使伴随我历经辗转也未有遗失。应该说,为了那些书中的主人公,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流了多少不平少年泪,做了多少慷慨英雄梦。

对杨根思的记忆最深刻的是一本连环画,在我十多岁时的少年梦里,甚至经常梦到自己成了连环画册中杨根思的战友,在他和战友们遇到危险时,智勇双全地从天而降,怀抱机枪向敌人扫射。而当敌人冲向我们的阵地时,我又挺身而出,和他一起拉响身上的炸药

包,与敌人同归于尽……在那些用想象编织的斑斓梦想里,我也试图寻找着自己距离较近的偶像,就像现在的青少年追星一样,渴望能与明星建立一种联系。在这样的过程中,我真的在报刊宣传中寻觅到一位曾经和杨根思并肩战斗过、来自我们山东费县的“老乡战友”——刘加其。

刘加其从费县入伍后就与杨根思在一个班,在1947年1月鲁南战役的齐村战斗中,刘加其跟随时任班长的杨根思,炸塌了敌人的碉堡。2月,在莱芜战役中,他和战友们与敌激战6小时,打退了几十倍于我的敌人的轮番进攻,消灭了一个营的敌人,扼住了敌人的后路,为全歼李仙洲部的胜利作出了贡献。英雄相惜,义薄云天。刘加其与杨根思,战斗相互支持,精神相互辉映。他们共同随20军部队参加抗美援朝,杨根思牺牲后不久,刘加其也在华川阻击战中英勇捐躯。少年时代的我看到这些,真的是扼腕叹息。虽然受年龄、条件所限,我无法像今天的“追星族”一样,去我们费县的乡村中寻找刘加其的生活足迹,但处于沂蒙山红色根据地之中的费县,在我的少年时代可以见到许多参加过抗美援朝的荣誉军人。每当见到这样的人,我都崇拜至极,觉得他们就是刘加其。

有什么样的偶像就会有什么样的少年,有什么样的少年就会有有什么样的中国。

(本文作者为陆军第20集团军政治部主任,出版文学作品多部)

情随势转

——季羨林与胡适



胡适

适之,但胡适并不认识季羨林。两人真正认识,源于陈寅恪的推荐。1945年,从德国拿到博士学位即将回国的季羨林,听闻自己的老师陈寅恪在英国治疗眼疾,于是写信将自己这几年的求学经历告诉了他。得知季羨林的情形后,陈寅恪将季羨林推荐给了当时的北大代理校长傅斯年。此后,随着胡适从美归来,傅斯年很快卸任北大代理校长一职,胡适成为北大校长。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季羨林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就从副教授升格为教授,并且成了东方语言文学系的系主任,这与胡适对他的提携是分不开的。

作为北大校长的胡适,采取无为而治的治校方针,凡事皆放权。他让季羨林接待师觉月博士一事就典型体现了胡适的办事风格。据季羨林回忆:

这时候,印度总理尼赫鲁派印度著名学者师觉月博士来北大任访问教授,还派了几位印度男女学生来北大留学,这也算是中印两国间的一件大事。适之先生委托我照管印度老少学者。

除此之外,季羨林还介入了胡适与陈垣的学术争论。当胡适与陈垣就“浮屠”与“佛”谁先谁后的问题争得不可开交时,季羨林通过他所掌握的吐火罗文,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让胡适对他刮目相看。此外,季羨林还将他写的《列子与佛典》一文呈胡适指正。在给季羨林的回信中,胡适写道:“《生经》一证,

确凿之至。”对季羨林治学的严谨,胡适印象深刻,上世纪50年代胡适到台湾后,还对中央研究院的李亦园说:“做学问应该像北京大学的季羨林那样。”

虽然这一时期两人有过多次交往,但随着时局的变化,在1948年底天地玄黄之际,两人在去留的问题上并不一致。胡适选择了离开,而季羨林则选择了留下。对此,季羨林在《胡适说几句话》中回忆说:

1948年秋天,有一天我到校长办公室去见胡适,商谈什么问题。忽然走进来一个人——我现在忘记是谁了,告诉胡适说,解放区的广播电台昨天夜里有专门给胡适的一段广播,劝他不要跟着蒋介石集团逃跑,将来让他当北京大学校长兼北京图书馆馆长。我们在座的人听了这个消息,都非常感兴趣,都想看一看胡适怎样反应。只见他听了以后,既不激动,也不愉快,而是异常地平静,只微笑着说了一句:“他们要我吗?”短短五个字道出了他的心声。(欧阳哲生选编《追忆胡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版,第6-7页)

对胡适的走,季羨林是很不以为然的。据罗荣渠在他的日记《北大岁月》中记载,得到胡适离开的消息,季羨林曾说:“胡适临阵脱逃,应该明正典刑。”(罗荣渠《北大岁月》,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29页)

原本对胡适尊敬有加的季羨林,此时却认定胡适应该明正典刑。短短几天之内,季羨林似乎对胡适的态度有了很大的变化。原因何在?这可能与当时局势的变化有关,国共内战的局势已经日益明朗化,国民党要败退了,一个新的政权即将开始,而在新政权之下,胡适已经不吃香了。

说起来,1949年之后的季羨林,特殊时期除外,多数时候,季羨林的日子还是相对好过的。当然,如果我们不苛责前贤,在对待胡适的问题上,季羨林似乎还是守住了他的人生底线。上世纪50年代的批判胡适运动中,受过胡适提携的季羨林保持了可贵的沉默。当时间来到上世纪80年代时,季羨林开始为胡适辩诬。他在上世纪80年代写的《为胡适之说几句话》体现了他的学术勇气与人格良知。到了新世纪,季羨林更是多次提到胡适对他的帮助,他还担任了《胡适全集》的主编,并为此写了一万七千字的总序,从这个意义来讲,季羨林值得人们尊敬。

(本文作者为文史学者)

有位西方理论家说:“小说家总喜欢把男女主人公弄到一张床上结束。”又说,“床是爱情的摇篮,也是爱情的坟墓。”

女鬼伍秋月 and 阳世书生王鼎的合欢床,不是爱情的坟墓,也不仅是爱情的摇篮,它成了青年男女与荆天棘地的黑社会拼搏的开端。

伍秋月的父亲是著名儒生,预知女儿短寿,三十年后可复活,嫁给王鼎做妻子。于是,秋月十五岁夭亡后,父亲把她平地掩埋,不设墓,立片石“女秋月,葬无冢,三十年,嫁王鼎”。年复一年,伍秋月则在阴冷的地下,苦苦等待王鼎到来。王鼎是她命定的伴侣,也是她脱离阴世的希望。

王鼎和哥哥感情特别好。他跑到镇江访友,朋友他出,他一个人住在古寺里,梦见位曼妙少女“上床与合”,连续三四夜,都这样。他不敢入睡,却困得不行,刚合上眼,女子就来了,他马上惊醒,发现妙龄美女在怀……

蒲松龄是不是要写个常规书生艳遇?不是,蒲松龄做了番稍嫌俗套的床上描写后,笔

【聊斋之爱】

人鬼情
旧瓶装新酒

□马瑞芳

头一转,立即让王鼎通过伍秋月进入冥世,连续两次杀掉冥役。第一次,是他在随秋月漫游冥世时遇到刚死的老兄王霸。两个冥世衙役穷凶极恶地向王霸索贿,用锁链将王霸拉得几乎跌倒。王霸怒不可遏,杀了两个冥役。第二次,是冥世衙役将伍秋月抓去,狱卒调戏秋月,王鼎把那两个阴世狱卒一鬼一鬼,“摧斩如麻”。王鼎先后杀了四个鬼。鬼居然还能再被杀,鬼而又鬼,离奇不离奇?

鬼故事在六朝已基本定型。鬼魂世界类似于人世社会,有高高在上的阎罗,有从城隍、郡司到判官的一级级执法官,还有鱼肉良民的衙役即小鬼。人世犯罪者进入阴世,阎罗会按其罪行兑现应有惩罚:或上刀山,或下油锅,或转世为畜牲。除了阎罗开恩修改“生死簿”,死者绝对不可能再返回人世。

天才作家天生为创新而来。《伍秋月》彻底颠覆了阴司传统模式,聊斋“病毒”攻陷阴司防火墙,阴司出现漏洞,丧失了“最后审判”的权威性。人居然可以在人世、阴司自由地来来往往。大活人王鼎想到阴司去玩儿,他的女鬼情人伍秋月就带他去了,这叫肉身入冥。王鼎两次杀掉阴世的冥役且逃脱冥世惩罚,比好莱坞大片《超人》还超人。

王霸复活简直如同儿戏。王霸是上了阎罗生死簿的幽灵,他从冥世跑回人间,王鼎按照秋月的提示,在哥哥复活的七天内,“勿摘提幡”。按习俗,提幡是丧家挂在门前的白幡,不摘提幡,给冥世追捕者错觉,让他们以为王霸还在冥世。如此拙劣的骗术,竟然骗过了明察秋毫的冥王,判官,黑白无常!

伍秋月鬼魂复生,更是对六朝小说沉魂复生模式的诗意化再创造。按六朝小说的原则,沉魂复生,有严格“定数”,不可违拗,否则就万劫不复。伍秋月命定的复活本来也有准确日期:月末。可是,王鼎为了伍秋月杀了阴世的隶卒,要想逃脱冥中惩罚,就必须违反“定数”,让伍秋月提前复生。按照六朝小说模式,提前复生的伍秋月只能像六朝小说写的李仲文女那样,上体血肉丰富,“体下但有枯骨”永陷地下吗?不,伍秋月复活了。

秋月复活,是王鼎深厚忘我的爱的胜利:王鼎按照伍秋月约定的地点挖开坟墓,看到棺木已腐朽,秋月身上的衣服也随风而化。面对一具冷冰冰的女尸,王鼎一点没有厌弃之心,立即将梦中得到的符粘在女尸背上,包上被子,将其背到江边。爱的魔力使阴世男子摆脱了对死的恐怖,爱的力量也使得铮铮铁骨的男儿无师自通学会用心眼儿。如果王鼎雇船运尸体,船夫恐怕不干。王鼎喊过一条船,假说妹子病了,要送她回家。然后,王鼎数夜把冰冷的女尸拥在怀里,用自己的体温促使伍秋月复苏。伍秋月果然渐渐温暖起来,三天后,醒了。

痴爱感天地,定数不作数。违拗定数者硬是复活了!蒲松龄还进一步对违反定数复活的女鬼进行了一番二十世纪法国美容院的全面美容美体——不需要用希腊橄榄油和地中海泥浆,只用文学家想像——秋月复活后,骨软足弱,似乎一风就能吹倒。因为体弱,家务活儿不能干,走十步路外,就得有人扶着。对于嫁到名士之家的伍秋月,这倒不算什么缺陷,反而因为复活太早,带来了封建士子梦寐以求的弱不禁风之美,构成秋月特有的弱柳迎风风采。

女鬼伍秋月跟黑社会斗争的结果,迎来了诗意的、新颖别致的、有趣好玩的复活。说到底,冥世是现实的另一种表现形式。美丽女鬼的复活故事,其实蕴藏着深刻的社会内容。阴世隶卒索贿枉法,猥亵女囚,不过是现实社会黑暗吏治的倒影。王鼎杀冥役,如快刀斩乱麻,痛快淋漓,毫不手软,实际上反映的是普通百姓对黑暗吏治深恶痛绝的惩罚,一种想像型惩戒、浪漫性惩戒。

人鬼之恋、女鬼复活的旧瓶,装进刺贪刺虐的新酒,岂不妙哉?

(本文作者为山东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